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q)和(o)

全面彻底裁军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 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为支持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第 73/69 号决议和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73/52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

应大会的要求，报告对各国如何进一步巩固小武器进程以加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国家执行趋势和建议进行了评估。

根据第 73/69 号决议第 24 段的要求，报告还载有关于如何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最近发展的建议。为此，报告概述了可列入《国际追查文书》补充附件的可能要素。

* A/74/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73/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向大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还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最新发展的看法，¹ 包括相关机遇和挑战以及对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2. 大会在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73/52 号决议中，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并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向大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3. 为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相互重叠又相辅相成的各种问题，并与以往的惯例保持一致，本合并报告对上述要求一并进行阐述。

二. 联合国为执行第 73/69 号和第 73/52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

4. 秘书处继续根据第 73/69 号和第 73/52 号决议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裁军事务厅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在单独的报告中另作说明。

A. 秘书长的倡议：“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

5. 秘书长在“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中指出，任何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及其相关问题的方案解决办法都必须是多层面的，并应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计划。
6. 秘书长注意到，各方在裁军议程的行动 22 下努力推动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对过量储存和维护不佳的武器弹药采取了更有效的行动。尤其是，联合国为加强和平行动背景下的武器弹药管理，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所作的努力受到了欢迎。²
7. 此外，秘书长拟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作为其议程的一部分。该基金将对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见下文 D 节)构成补充，后者一直是为具有直接影响的短期有限预算项目提供资金的成功工具，今后亦将如此。该基金的目的确保为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实施综合、协调的小武器控制措施持续供资。该基金是根据第 73/69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 and 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至关重要，并欢迎在建设和平基金内建立一个多伙伴信托机制的倡议，此即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的前身。

¹ 会员国的看法可在 www.un.org/disarmament/salw 查阅。

² 参见《在不断变化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背景下的有效武器和弹药管理：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从业人员手册》，2018 年 1 月。

8. 根据大会第 73/69 号决议核可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文件，秘书长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向该基金自愿捐款，使该基金能够提供以在冲突和犯罪猖獗环境中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为重点的可持续、跨部门、多年方案编制。

B.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9. 自 1998 年以来，裁军事务厅作为本组织的小武器协调中心，召集了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小武器管制的协商协调机制——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10.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旨在确保联合国系统以全面、协调和连贯的方式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带来的挑战。在对多种多样的专门知识进行评估后，24 个合作伙伴现在正在协调它们在小武器管制和武器贸易方面的活动。2018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加入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11.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在执行裁军议程，包括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2. 它还继续努力简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标 16.4.2 有关的数据收集工作。³

13.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继续编写和批准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的新模块。

C. 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14. 联合国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前称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⁴ 是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协调工作的成果。考虑到要求联合国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相关问题(包括在立法、方案和业务事项上)提供专家咨询和支持的请求越来越多，模块简编应运而生。

15. 简编目前包括 18 个模块。目前正在编写新的模块。

16. 简编包括一套自愿、实用的指导说明，涉及如何确立国家对制造、国际转让、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控制，以及对民间使用小武器的国家监管。它还包括关于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和设计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提高社区安全意识的模块。若干模块提供业务支助，包括武器储存管理、标识、记录保存、武器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收集和销毁以及边境控制等。关于“妇女、男子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性别分化性”、“儿童、青少年、青年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等主题模块涵盖了跨领域问题。

17. 国家当局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些模块，有 110 多个国家报告在其改进小武器控制措施的工作中应用了这些模块。2018 年，大会在其第 73/69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检索数据库和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以及会

³ 指标 16.4.2 为“其非法来源或背景已被主管当局按照国际文书规定追查或确定的已缴获、发现或交出的武器比例”。

⁴ 见 www.un.org/disarmament/mosaic。

员国开发的各種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这是第一份提及简编的决议。

D.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18. 《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长期以来缺乏专门的执行资金机制。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成立于 2013 年，以响应会员国关于建立无障碍筹资机制以促进可利用资源与援助需求相匹配的呼吁。

19. 自基金启动以来，共执行了 80 个项目，总预算为 1 100 万美元。迄今为止，已有 140 多个国家直接或间接受益于该基金资助的活动。自 2013 年以来，共有 13 个捐助方向该机制提供了财政支持。⁵

20. 该基金与民间社会和会员国合作，重点关注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优先事项。在 2020 年供资项目的实施周期中，该基金要求其执行伙伴确保按照《2030 年议程》将军备控制方面的努力纳入国家发展议程。基金还要求所有申请具体说明目标、措施和成果，以便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基金资助的项目包括：为从人口居住区紧急搬迁弹药库提供支持；通过职业培训，引导手工枪匠逐渐找到替代生计；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使用实施工具和指南；面向行动的研究，包括回应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必须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的强调。

22. 大会第 73/52 号决议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基金支持执行这项决议，目前正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供资金，以便能够在西非次区域一级执行全球武器管制文书。根据这一项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将根据《西非经共体公约》第 10 条开发武器转让数据库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使委员会能够管理武器转让豁免程序——这是《公约》的一项重要规定。因此，这将提高透明度，支持国际协定的报告活动。

23. 基金还为加强西非经共体次区域的武器追查能力提供了资金。作为基金的执行伙伴之一，冲突军备研究所开发了各类工具和程序，使西非经共体成员能够在布基纳法索(2018 年)、尼日利亚(2018-2019 年)和尼日尔(2019 年)识别、记录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⁶ 该项目将为根据《2030 年议程》目标 16.4.2 提交全面报告作出贡献。

24. 此外，2019 年基金还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加纳办事处提供资金，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对加纳警察勤务武器进行标识和记录。该项目旨在加强武器储存和物资

⁵ 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⁶ 在中非共和国 2018 年期间提供的技术支持下，布基纳法索当局创建了缴获小武器和弹药的完整国家清单(其中小武器的记录条目逾 1 700 个)，并开始运作。这是该基金资助的项目之一。

控制，以符合根据简编进行武器标识的国际标准，并为执行西非经共体公约和其他全球文书作出贡献。

25. 2019 年 6 月，基金发起了一项征集提案呼吁，征集的建议将于 2020 年实施。

E. 支持非洲联盟关于到 2020 年在非洲“平息枪声”的倡议

26. 大会第 73/52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经共体公约，并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促进国家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

27. 根据第 73/52 号决议，联合国致力于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执行《2063 年议程》，该议程为非洲大陆的繁荣、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勾勒出了详尽的蓝图。具体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领域，联合国正在支持非洲联盟实施《2063 年议程》的 12 项重点举措之一：“到 2020 年平息枪炮声”。裁军事务厅正在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调，将与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和平与安全小组内开展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为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快速跟踪该倡议进展情况的执行战略，裁军事务厅将在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领域加强对非洲联盟成员国的支持。这种支持符合最高国际标准和准则，也符合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承诺。此外，裁军事务厅将与联合国合作伙伴一道为非洲大赦月提供支持，这是非洲联盟一项旨在遏制平民拥有非法小武器的倡议。⁷

三. 国家报告、执行趋势和加强行动纲领进程

28.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18/RC/3)中，各国指出，虽然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执行工作仍然不平衡，仍然面临着各种挑战和障碍，阻碍这两项文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包括许多国家缺乏资源和能力各异。

29. 自 2002 年以来，有 171 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2018 年，提交的国家报告达到 120 份，创下一个报告期内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

30. 虽然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令人鼓舞，但值得指出的是，国家数据的收集、统一和报告工作仍然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通常难以获得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31. 秘书长继续鼓励各国利用其国家报告作为评估文书执行情况和衡量进展情况的基线，并将其作为一项促进透明度、信息交流和协调的机制。此外，国家报告应继续发挥工具作用，传达关于援助需求和可用于满足这些需求的资源与机制的讯息。

⁷ 见 Assembly/AU/Dec.645(XXXIX)。

国家联络点

32. 根据正式提供给秘书长的资料，172 个国家指定了一个国家联络点，但联络点频繁轮换，为保持联络人名单的准确性造成了难题。鼓励各国根据需要更新其国家联络点，并尽可能实现这些联络点的制度化，以确保国家报告和执行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国家立法

33. 在建立关于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法律和法规框架方面，业已取得进展，目前有 111 个国家要求转让许可证。然而，需要为加强框架提供持续的援助，有 47 个国家要求在 2018 年国家报告中就这一主题提供援助。

中介活动

34. 各国在第 73/69 号决议中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在该决议中，大会鼓励各国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在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各国在国家报告中提交的资料表明，当前的趋势令人鼓舞，共有 97 个国家制定了关于军火中介活动的条例。不过，有 37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仍然缺乏应对这一挑战的立法框架。

火器标识和武器追查

35. 秘书长指出，有能力对国家持有的武器进行火器标识的国家越来越多，这是在武器追查方面进行有效跨界合作的先决条件。强烈鼓励为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更多援助。

性别平等

36. 大会第 73/69 号决议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确认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用于国家报告的在线报告模板在 2018 年首次纳入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共有 48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纳入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其中有 17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协调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行动

37. 一些国家和次区域组织继续与秘书处接洽，探讨是否有可能统一许多国家的全球和区域报告要求，并协调报告制度的运作。我们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道，建立了关于小武器的统一报告制度。只有在一个区域的国家牵头的情况下，这种统一做法才有可能实现。

38. 此外，一些区域安排还采取行动，实现了其小武器问题区域会议与关于《行动纲领》的全球会议的周期一致，以确保特定区域的国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的目标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协同和后续行动。

援助与合作

39. 根据第 73/69 号决议，秘书长继续鼓励各国更多地利用其国家报告作为传达援助需求的工具。国家报告还应成为可用于满足此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来源。

40. 显而易见，执行方面的努力仍有待加强。各国经常正式请求秘书处分析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执行趋势、挑战和机会，包括合作和援助需求，这说明各国已经认识到这一点。秘书处于 2018 年撰写的分析报告包括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大会第一委员会。⁸

41. 随后，又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纽约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讨论文件中表述的意见。在过去两次《行动纲领》会议上也曾担任主席的法国和牙买加分别主持了这两次非正式协商。许多国家建议审议加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这一主题，以便为即将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开展筹备工作。

关于《行动纲领》会议的加强办法

42. 到目前为止，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主要是一个用于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和谈判达成实质性全球进展的平台。

43. 根据拟议的加强办法，《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将是指导性规范框架，同时也将保留国家、区域和全球办法。但是，举办《行动纲领》会议的方式应使其能够最有效地服务于最广泛的利益，会议结果应能产生可衡量的附加值。可以在会议的当前议程框架内开展此类努力。

注重自愿、可衡量的执行情况的会议

44. 小武器问题在世界各地的表现方式可谓大相径庭。例如，与关于核不扩散、海洋法、外交惯例、海关合作或外空武器化的多边协定不同，小武器问题主要具有无可比拟的国家特征。国家一级面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领域的挑战反映出各种国情和背景的独特组合，包括猖獗的武装暴力、缺乏军费盈余识别程序、通过非法网上销售购买武器、市内警察局缺乏适当的武器储存管理、手工艺品生产、对私营保安公司的监管不足、军用物资仓库破旧不堪、恐怖主义、海上走私、监测过境贸易的能力有限、冲突后局势中武器唾手可得、家庭暴力、非法重新激活停用的武器、海盗活动、选举暴力事件以及缺少武器打标机等。

45. 因此，可以说，在小武器领域取得的执行进展，在一定程度上只能是一种步调一致的全球协调努力。《行动纲领》仍然应当是一个规范性的框架文件，为需要实现的目标规定宽泛的标准，但正如《行动纲领》所强调的那样，应当通过国家执行来推动进展。

⁸ 可查阅 <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9/02/2018-10-23-SALW-PoA-process-Secretariat-food-for-thought.pdf>。

46. 因此,《行动纲领》会议可以更多地侧重于确认国家进展,实现需求与资源的相互匹配,以改善执行情况,而不一定要侧重就需要达成全球共识的、具体的实质性观点每两年达成一次商定结果。

47. 让全球一级的会议进程更多地侧重于国家设定的目标而不是进一步制定全球规范的做法,也将提高可衡量性,符合各国在以往根据《行动纲领》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就此提出的愿望。

48. 多边主义的新发展可能会有益于转变《行动纲领》进程,使其进一步侧重于可衡量的执行进展。大多数国际商定的文件(如条约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定)均涉及一系列国际谈判达成的承诺,虽然这些承诺涵盖所有国家,但对于一些国家来说相关性更高,而且带有这样的预期:这些承诺将在国家一级得到切实执行。目前的《行动纲领》进程就是这种做法的一个实例。

49. 相反,以目标为导向的多边主义越来越多地将国家确定的自愿目标作为出发点,这些目标被传达至国际秘书处,并在全球会议上进行报告和介绍。这方面有两个很恰当的实例,一是强调数据收集国家自主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二是以“预期国家自主贡献”为核心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阐述概念

50. 在《行动纲领》进程内,各国可以商定每个国家就小武器控制领域的国家进展作出承诺。每个国家政府将确定本国将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作出哪一类贡献,并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相关承诺。将由各国首都而不是由国际论坛或组织设定承诺水平。由于小武器问题的紧迫程度和性质在世界各国千差万别,国家承诺水平不可能归为“对”或“错”。

51. 在目前的六年会议周期中:

(a) 各国可以承诺为定于 2024 年举行的下一次审查会议制定一个(或多个)国家目标。

(b) 各国可以酌情开展合作,共同利用本国确定的目标,例如在双边或次区域一级。

(c) 双年度会议将评估和表彰各国对《行动纲领》中制定的共同目标所作的具体贡献。

(d) 国家报告将成为改善执行情况的功能更强的工具。没有必要引入执行机制。

(e) 双年度会议还将侧重于为国家需要配置充足的可用资源。援助事项将获得更多重视,因为尚未达成的国家目标将为相关讨论指明方向。

52. 在受影响国家感兴趣的情况下,非正式的国别委员会可以为资源调动和项目协调提供支持。可以仿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

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现有格式，探讨建立伙伴关系平台。⁹ 此类平台有助于各国就可获得的全套援助和专门知识交流信息，以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和支持国家努力。

53. 双年度会议不需要通过谈判取得实质性成果。六年后，目前计划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可以根据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国家数据，重点考察执行趋势，并侧重于全球一级的影响和发展。

前行道路

54. 采用多边办法，像《行动纲领》中规定的那样认可国内决策在小武器管制方面的首要地位，允许各国设定自己的承诺水平并集中精力实现承诺，这在一个旨在组织合作与援助的、激励型的、以目标为导向的多边环境中，是可以激发出国家行动的活力的。

55. 由于援助请求预计将更为具体，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机会将会增加。可以把对区域执行情况的反思纳入这一进程。最重要的是，各国将在小武器管制这一敏感问题上体验到充分的国家自主权，从而增强对整个《行动纲领》进程的主人翁意识。

56. 毋庸置疑，当前的《行动纲领》进程的主要特点仍将保持不变。这包括：

- (a) 《行动纲领》仍将是这一进程的关键框架文件；
- (b) 在全球会议上谈判达成《国际追查文书》等补充协定的可能性将延续下去；
- (c) 维持双年度会议的六年周期，之后再举行一次审查会议；
- (d) 维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年度“总括决议”，将其作为推动这一进程的主要工具；
- (e) 继续在《行动纲领》背景下寻求达成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共识；
- (f) 继续重视尽一切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原则。

57. 从现实的角度出发，可以首先在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上讨论这一构想。可以在 2020-2022 两年期试行这一构想，并于 2022-2024 两年期进行微调。

58. 之后，在 2024-2030 年六年周期期间(该周期的结束时间与 2015-2030 年《2030 年议程》的结束时间重合)，各国无论是否有国际援助，都能够在执行《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方面展现出可衡量的持续进展，并能把握自身的航向。

59. 拟议的国家目标制定办法引入了制订明确的国家基准以衡量进展情况的的可能性，这将有助于克服《行动纲领》的缺陷之一，即进展情况缺乏可衡量性。第六次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A/CONF.192/BMS/2016/2)第 51 段也将得以贯彻，该段要求确定对各国执行《行动纲领》进度进行更有力衡量的机会。

⁹ 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platform-for-partnerships。

60. 各项目标不仅应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所规划的行动相关，而且还应当是可衡量的。国家目标还可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商定的目标和指标保持一致。国家目标也可以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与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和青年、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保持一致。

61. 毫无疑问，每个国家都应制定自己的一个或多个首选目标。应上文所述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在本报告附件中列入了一份非详尽说明性清单，列举出可能的国家目标。

62. 各国还不妨利用简编中的模块获取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这些模块提供了关于各种小武器管制措施的实用咨询意见。

通报目标

63. 如果各国选择试行新办法，可从 2020 年开始，在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之前通报本国的目标，作为根据《行动纲领》提交的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64. 可以通过现有的国家报告制度每两年报告一次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

65. 此外，各国还可以在全球会议上报告和讨论本国在执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66. 在接下来的《行动纲领》新六年周期(2024-2030 年)中，各国可以制定并提交两年期、四年期或六年期的单个或多个目标。同样，各国可以在双年度会议之前，每两年提交一次关于国家目标或具体目标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67. 各国可以随时加强或增加额外的目标。

68. 根据第 73/69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第三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商定结果，也可以在这些框架内讨论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的建议。

四. 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最新发展及其应对办法

69. 大会第 73/69 号决议第 24 段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考虑到会员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最新发展的看法，并就如何解决由此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提出建议。根据这一要求，本报告第四节考察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进行的相关讨论，并就推进各国集体行动的前进方向提出建议，以根据最新发展确保文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70. 自 2005 年通过《国际追查文书》以来，新出现的武器设计和生产方法对应对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在火器标识、追查和记录保存方面。非传统材料(如高分子材料)和武器设计的模块化有可能改变火器标识、追查和记录保存的方式。

71. 在技术层面，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从 2011 年开始在与《国际追查文书》相关的会议框架内得到了详细讨论。第一次政府专家组会议提请各国注意持久标识高分子材料框架火器面临的困难以及模块化设计给火器标识带来的挑战。

72. 2015 年举行的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扩大了讨论范围，包括了 3D 打印和新技术为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提供的潜在机会。这两次会议的主席摘要反映了各国就这些技术对《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问题发表的重要意见。

73.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¹⁰ 秘书长于 2014 年向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¹¹ 说明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近期发展的影响，包括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报告对照《国际追查文书》的武器追查要求，全面审查了这些新发展。该报告涉及材料、设计和生产技术以及新技术应用，如激光器、微压印、射频识别和条形码。

74. 报告就如何确保《国际追查文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提出了建议。秘书长请各国探讨出台一份文件(例如附件)补充《国际追查文书》的可能性，以反映在火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的最新技术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并确保《国际追查文书》继续具有相关性。秘书长指出，商定的《行动纲领》会议日程可以为此类讨论提供指导。

75. 继秘书长 2014 年提出的建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就《国际追查文书》举行的讨论之后，许多国家表示希望根据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新发展，重点审议文书的补充附件。秘书处收到请求，要求提供此类审议的组成要素。

76. 各国可考虑利用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七次双年度会议来总结这方面的考虑。根据先前的讨论，可以将下面列出的非详尽要素清单作为这一补充附件的基础，但不妨碍今后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A. 总体考虑

77. 总体考虑可包括以下方面：

(a) 附件的目的是根据相关技术发展，维护和加强《国际追查文书》的功能，以使各国能够继续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就此提供帮助；

(b) 《国际追查文书》的所有规定将继续有效和适用，包括合作追查和追查请求方面的规定以及《文书》第三节和第四节规定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c) 各国可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第六节继续致力于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支持有效执行附件；

(d) 各国可承诺酌情与制造商和生产商开展最大程度的合作，确保所述规定得到执行；

¹⁰ A/CONF.192/2012/RC/4，附件二，第 3 (g) (i) 段。

¹¹ A/CONF.192/BMS/2014/1。

(e) 附件的目标可以是不限制各国出于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需求，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获得、制造、转让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

(f) 应大力鼓励各国根据 2018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果和《国际追查文书》向国际刑警组织提供关于国家标识做法的资料；¹²

(g) 附件的目的并不是要给各国带来不应有的额外负担，或者拉大国家之间的技术鸿沟。

B. 定义

78. 《国际追查文书》第二节中详述的所有定义将继续有效，并适用于本附件。

79. 可纳入附件中的补充定义包括：

(a) **枪身/机匣**。武器上枪栓、扳机、弹匣等操作零部件的所在部分；

(b) **枪管**。连接枪身释放受控燃料从端部高速发射子弹、弹头或射弹的管道；

(c) **“关键或结构”零部件**。专门为武器设计、对枪支使用具有关键作用的物件或替换件，包括枪管、枪身/机匣、滑套、弹筒、枪栓或枪闩；

(d) **配件**。与武器连接、可提升武器效力和有效性但通常不是武器基本预定用途所必需的物件。

(e) **模块化武器**。这种武器由一个基本的“控制部件”组成，其他“基本模块部件”附加在该部件上，并且可以重新配置以改变武器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作战环境。这主要是通过改变口径(全部或部分改造机匣)和替换不同类型的枪管来实现的；

(f) **二级组件**。系指专门为改变模块化武器的配置而设计的任何物件或替换件，并且可以由制造商、在武器库车间或在战场上由用户(使用或不使用特定工具)进行改造；

(g) **金属嵌件**。这是一种金属板，移除它将导致武器永远不能使用或长期不能使用。

C. 模块化武器和聚合物枪身：火器标识和记录保存

80. 各国可确保《国际追查文书》第三节所要求的所有标记都得到适当采用，而不论用于制造的设计或材料如何。

模块化武器

81. 关于模块化武器：

(a) 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第三节第 8 和第 10 款的要求，在制造时，应确定武器的一个“关键或结构部件”(以下称为“控制部件”)以便进行独特标识。在今后制造同一武器型号时，必须采用相同的指定；

¹² A/CONF.192/2018/RC/3，附件，第三节 E，第 20 段。

(b) 为避免武器生命周期内的前后不一，武器的“控制部件”可适用要求的可见标记(包括序列号、制造商和生产国)；

(c) 关于特定武器设计的“控制部分”的资料可递交国际刑警组织，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火器参考表。向《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交的两年期国家报告中亦可列入关于指定关键部件的资料。

(d) “控制部件”上的标识应构成成为追查目的而保存的、与武器相关的记录的基础。

聚合物枪身

82. 关于聚合物枪身：

(a) 可以通过多种办法给聚合物枪身打上独特标识，这些方法必须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确保标识不可能更改或移除。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第三节第 10 款，应在武器的“关键或结构部件”上做标识；

(b) 要通过多种办法给聚合物枪身打上独特标识，这些方法必须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确保标识不可能更改或移除。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第三节第 10 款，应在武器的“关键或结构部件”上做标识；

(c) 如果制造时知道进口国和转让年份的信息，出口国应尽可能对这些信息进行持久标识。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以鼓励制造商在金属嵌件或窗口上为金属机匣留出足够的空间，以使进口商也能进行标识；

(d) 可向国际刑警组织通报聚合物武器的国家标识方法，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火器参考表；

(e) 各国还可以考虑进一步开发技术，以恢复聚合物武器上已去除或已更改的标识；

(f) 在创建与聚合物武器相关的记录时，各国应尽可能列入标识方法。

D. 后续行动

83. 关于后续行动：

(a) 在提交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两年期国家报告时，各国可酌情在其审议中列入附件，酌情纳入在标识、记录和追踪模块化武器和聚合物枪身方面的国家经验，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国际合作和援助领域的措施；

(b) 各国可承诺在审议和审查《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会议框架内审查附件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发展。各国还可以考虑让相关的行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期有效应对未来的技术发展。

附件

关于小武器管制的国家目标实例的非详尽清单

加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

1. 造成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积累和滥用破坏稳定的原因多种多样。各国国情复杂而独特，因此需要制定不同的优先事项。根据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执行进展情况会议的成果文件，制定自愿国家目标将是朝着以国家驱动和可衡量的方式制止武器非法流动的方向迈出的实质性步伐。在这次会议上，各国决心采取措施，在 2018-2024 年期间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加强国家协调执行《行动纲领》的办法”。¹
2. 下面列出的是基于现有的《行动纲领》报告框架安排的国家目标实例。这些目标为各国的需要量身定制，落实以下任何目标都将有助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3. 这份清单既不详尽，亦不代表所有可能的国家优先事项。清单旨在为有兴趣确定如何以可衡量的方式规划各种小武器管制活动的官员提供指导。应鼓励各国制定全新的目标，或将下文提供的示范性目标量体裁衣，使其符合本国国情。
4. 对于希望利用就小武器管制措施提供实用咨询意见的“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的国家，清单中列入了对应的模块，以供进一步指导。

按专题领域分列的实例

国家行动计划²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4.10)

- 在[]年之前制定一项小武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酌情在[]年之前将[具体]小武器倡议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在[]年之前展开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调查(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5.10)

国家协调机制³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3.40)

- 到[]年建立小武器问题国家协调机构

¹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二节 A，第 2 段。载于 [A/CONF.192/2018/RC/3](#) 附件。

²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二节 B，第 5 段。载于 [A/CONF.192/2018/RC/3](#) 附件。

³ 根据《行动纲领》；见 [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第 4 段。

- 促成国家协调机构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开展接触，在[]年之前提供政治、业务、财政和技术支持，至少与这些利益攸关方举行[]次会议

制造⁴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3.10)

- 在[]年之前出台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立法、行政程序和许可程序
- 在[]年之前将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定为法定刑事罪行
- 在[]年之前创建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标识的标准作业程序(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5.30)

国际转让⁵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3.20)

- 在[]年之前制定法律法规，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过境和再转让实行有效控制

中介活动⁶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3.20)

- 在[]年之前制定立法，要求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人向政府登记，请求政府授权开展任何一项经纪活动
- 在[]年之前培训[]名关于中介活动的立法情况的执法人员

库存管理⁷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5.20)

- 在[]年之前制定关于国家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和安全的标准作业程序
- 在[]年之前对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处设施进行风险评估
- 在[]年之前改善[]个建筑物/构筑物的实体安保基础设施
- 在[]年之前改善[]个武器库周边的实体安保基础设施
- 在[]年之前改善入境点的实体安保基础设施，包括[]个港口/机场
- 在[]年之前出台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剩库存的程序

⁴ 根据《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第 2-4 段、第 6-9 段和第 26 段以及《国际追查文书》(第 60/519 号决定、A/60/88 和 A/60/88/Corr.2 附件)第 8(a)段。

⁵ 根据《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第 2、6、8、9、11、13、26 段。

⁶ 根据《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第 4、14 和 39 段。

⁷ 根据《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第 17、第 18 和第 29 段和第三节第 6 和第 8 段。

收集(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5.31)、⁸ 停用、⁹ 销毁(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5.50)¹⁰

- 在[]年之前制定关于收缴非国家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程序
- 在[]年之前制定收缴非国家持有的武器的激励方案
- 在[]年之前制定销毁/停用已收缴武器的程序
- 在[]年之前出台关于标识和认证已停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规定
- 开展[]次检查，并出具证书确定已根据正确的标准停用武器
- 在[]年之前承诺将销毁武器作为处理已收缴/过剩武器的国家首选选项
- 在[]年之前制定销毁活动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预处理作业、运输、武器核算和实物销毁
- 在[]年之前销毁百分之[]已查明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剩库存

标识和记录保存¹¹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5.30)

- 在[]年之前标识百分之[]的军用小武器和轻武器
- 在[]年之前标识百分之[]的警用小武器和轻武器
- 在[]年之前标识百分之[]的其他执法用途小武器和轻武器
- 在[]年之前建立进口时标识火器的能力
- 在[]年之前出台从政府转移库存时标识国家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程序
- 保存已没收武器的最新标识记录 20 年
- 在[]年之前出台关于领土内所有已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记录保存的适当程序

⁸ 根据《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第 4、第 16 和第 21 段。

⁹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二节 A，第 46-50 段。载于 A/CONF.192/2018/RC/3 号文件附件。目前没有适用于这一专题领域的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模块。关于采取国家措施停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更多信息，参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题为《最佳做法指南：停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程序之最低标准》的手册。

¹⁰ 根据《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第 18-21 段和第三节第 6 和第 14 段。

¹¹ 根据《行动纲领》(A/CONF.192/15)的标识要求，第四章，第二节，第 7 段和《国际追查文书》(第 60/519 号决定、A/60/88 和 A/60/88/Corr.2 附件)，第 8(a)段和第 10(a)段；以及《行动纲领》(A/CONF.192/15)的记录保存要求，第四章，第二节，第 9 段和《国际追查文书》(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和第 A/60/88 号文件及 A/60/88/Corr.2 附件)，第 11 段和第 12(a)段。

追查¹²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5.31)

- 在[]年之前出台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程序
- 在[]年之前根据国际文书追查或确定百分之[]已缴获、发现或上交的武器的非法来源或背景(见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 在[]年之前就追查数据收集工作与国家统计委员会开展协调
- 在[]年之前成功跟进百分之[]的已收到的追查请求
- 在[]年之前培训[]名提出和跟进追查请求的执法人员

国际援助¹³

- 在[]年之前为[]个项目提供国际援助
- 在[]年之前提供价值[]的国际援助

性别平等考虑¹⁴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06.10)

- 在[]年之前正式承诺促进妇女以可量化的方式有意义地参与《行动纲领》的相关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
- 在[]年之前制定程序,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小武器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程序
- 在[]年之前将参加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会议的妇女比例增至百分之[]
- 在[]年之前实现国家协调机构的性别均等
- 在[]年之前开始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小武器影响数据
- 在[]年之前将收集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纳入现有数据库,例如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数据库或国家枪支许可证数据库
- 在[]年之前创建一个或多个方案,为前帮派成员或从事手工艺生产工作的人提供替代生计

¹² 根据《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第4、10和36段和第三节第6、10和11段。

¹³ 根据《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第二节和《国际追查文书》商定的条款。

¹⁴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二节,第73-76段。载于 A/CONF.192/2018/RC/3 号文件附件。